

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因應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實務管理需求，檢討現行申請書圖文件及審核程序；另就發電業經營方式變更，明定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以提升審查品質及行政效能，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應備書圖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發電業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因發電業執照所載經營方式變更而申請換發之應備書圖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售電業申請登記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修正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之應備書圖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一）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二）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三）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四）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	第三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一）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二）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三）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四）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鑑於發電廠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未直接涉及土地使用，基於簡化程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目但書，明定此情形免附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 （二）現行條文第六目修正如下： 1. 因應用水實務現況，用水人可能持有水權狀而具有用水權利，亦有可能經水權人同意供水而取得用水權利，爰將「水權狀」修正為「用水同意證明文件」，即包含水權狀及水權人同意供水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證明文件或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等，以符實際並俾利彈性。 2. 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廠之應備文件修正，將「風力發電廠」修正為「陸域風力發電廠」，以利適用，並予以相互區隔。 3.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

機關意見書。但其<u>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u> (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六) 其他應備文件： 1. 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 水力發電廠：<u>用水同意證明文件。</u> 3. <u>陸域風力發電廠</u>：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 <u>離岸風力發電廠</u>：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	機關意見書。但以<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u> (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六) 其他應備文件： 1. 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 水力發電廠：<u>水權狀。</u> 3. 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 <u>離岸式風力發電廠</u>：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風力發電離岸系	條例第三條，爰將「離岸式風力發電廠」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廠」、「生質能源發電廠」修正為「生質能發電廠」。 4. 基於一貫審查實務，為茲明確，減少適用疑義，爰修正第六目規定，離岸風力發電廠就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應取得有關單位同意函，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應取得有關單位意見書。 5. 太陽光電發電廠屬漁電共生設置型態或位於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土地，皆涉及養殖戶權益，為兼顧太陽光電設置及養殖戶權益，爰修正第六目規定，增列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漁電共生設置型態或設置於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土地者，皆應檢附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如下： (一) 考量電業管制機關於個案之實務管理需求及彈性，爰檢討第二款施工許可延展期限，由現行一次延展以一年為
--	--	---

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 生質能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 6. 太陽光電發電廠：其設置廠址符合<u>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u>第二十八條、<u>第二十九條</u>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型態或位於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土地者，應檢附<u>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u>；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 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	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 生質能<u>源</u>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 6. 太陽光電發電廠：其設置廠址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u>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u>。 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u>延</u>展；每次延	限，修正為「每次延展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惟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得延展至五年」。前述修正但書之情形如業者為符合法律要求，或因履行法定義務或進行特殊工程施作之必要，而需要較長之施工期程者，如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將准予施工許可延展，並給予較長之施工期限。 (二) 配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第四條之修正，並因應實務審查申請核發設置於一百十年以後完成併網之風力發電廠（不含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取得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遴選獲配容量者及示範獎勵案件）工作許可證需求，第一目增列「其為設置風力發電廠者，另應提供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並簽證之發電機組支撐結構相關設計文件及後續執行監造計畫書」等文字。 (二) 為鼓勵發電業設置及簡化行政程序，爰將第二目「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
---	---	---

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惟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得延展至五年</u>： (一) <u>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其為設置風力發電廠者，另應提供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並簽證之發電機組支撐結構相關設計文件及後續執行監造計畫書。</u> (二) <u>發電廠廠址土地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但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建築物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代之。</u> (三) <u>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但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代之。</u>	一年為限： (一) <u>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u> (二) <u>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u> (三) <u>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u> (四) <u>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u> (五) <u>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u> 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 <u>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u> (二) <u>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u>	文件」修正為「發電廠廠址土地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發電廠廠址土地容許使用證明文件、發電廠廠址土地變更證明文件及發電廠設置於水庫或垃圾掩埋廠用地許可證明文件等。另由於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未直接涉及土地使用，並兼顧確保該建築物合法性及因應實務需求，爰增訂第二目但書，明定得以設置所在建築物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代之；例如，設置於特種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特種建築物之備查文件代之。 (三) <u>考量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未直接涉及土地使用，並兼顧確保該建築物係合法使用，爰增訂第三目但書，明定得以設置所在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代之。</u> (四) <u>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爰將第四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廠」。</u> (五) <u>考量設置發電廠對在地民眾生活之可</u>
--	--	---

(四) 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 (五)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六) <u>辦理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但太陽光電發電廠之申請案，其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u> 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二) 離岸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	後備查文件。 (三)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四) <u>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u> 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 (二)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三) <u>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u>	能影響，宜於設置過程中與地方適切溝通，保障地方居民知情權等權益，另基於實務上恆於籌設許可函中要求業者於申請工作許可證前召開地方說明會，此次係將實務作業予以明文化，增列於第六目，要求業者申請施工許可時，應檢具召開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至於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廠，通常規模較小而具有較低之爭議性，對於在地民眾生活之影響亦相對有限，爰明定此情形免附辦理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 三、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下： (一)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序言之對應條文項次。 (二)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二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廠」。 (三) 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啟用電力交易平台，故發電業除得將其所發電能透過簽訂雙邊合約之方式售予公用售電業外，尚得透過電力交易平台參與輔助
---	--	--

(三)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四)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但公營發電業，免附。 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u>準用</u>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 (二)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u>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u>，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	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 (四) <u>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u>，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五) 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五、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服務或其他電力交易，爰修正第四目規定，新增「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等文字，以兼顧發電業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發展及管理需求。前述切結書，係由業者聲明後續將依規定完成電力交易平台註冊登記及參與交易之文件；至於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經審查通過之市場供給者所核發之同意檢驗送電函文。 四、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如下： (一) 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一目部分文字。 (二) 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目部分文字。 (三) 因應經營方式變更而申請換發執照之情形，新增第三目規定，明定其應備書圖文件及程序，以資明確。 (四) 現行條文第四目配合進行款次移列。另為簡化太陽光電發電廠之申請程序，爰增訂第四款第五目但書，一年內累計更換主要發
--	---	---

銷。 <u>(三) 發電業執照所載之經營方式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u> <u>(四) 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u> <u>(五) 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但太陽光電發電廠之申請案，一年內累計更換主要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超過二千瓩且未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 <u>1. 除採獨立型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外，應報經輸配電業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始得</u>	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電設備裝置容量未超過二千瓩且未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之程序，明定除採獨立型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外，應報經輸配電業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後總裝置容量，應與原發電業執照所載裝置容量相符，並於更換完成後三十日內，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更換情形說明表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u>(五) 現行條文第三目及第五目配合進行款次移列。</u> 五、因應電業組織型態之多元性，除股份有限公司外，尚可能涵蓋其他組織型態。考量資本總額係適用於各類公司登記，至於其他組織型態（例如合作社）則無適用，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新增「或財產總額」之文字，以符實務需求。 六、增訂第三項。自有資金之規範目的係考量發電業經營影響能源供應安全，現行實務除要求發電業於申請成立給照階段應符合自有資金比例規定，其於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間內亦應予以維持。為求明確，並減
--	--	--

更換。 2. <u>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後總裝置容量，應與原發電業執照所載裝置容量相符。</u> 3. <u>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完成後三十日內，應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更換情形說明表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u> <u>(六)</u> 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五、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		少適用疑義，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	--	-----------------------------

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u>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內，發電業應維持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u>		
第四條 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由發電業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三、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u>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u>：除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外，其餘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第四條 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u>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u>：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由發電業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三、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本條規定修正如下： （一）針對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依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須報經地方政府核轉，至於發電業停業或歇業則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針對發電業執照核發及其後變更，除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外，其餘可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爰修正第三款規定，以資明確。亦即，如屬發電業執照核發或換發，以及發電

		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應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至於發電業執照所載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等項目發生變更，以及發電業申請停業或歇業者，因未涉及工程，業者可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即可，無須再行透過事業所屬機關或地方政府核轉。
第五條 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經營計畫書。 二、工程概要表。 三、水力工程計畫書：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 四、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廠內全部接線方法。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五、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廠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六、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	第五條 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經營計畫書。 二、工程概要表。 三、水力工程計畫書：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 四、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廠內全部接線方法。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五、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廠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六、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	一、新增第三項： （一）因應再生能源發電業經營方式多元化（包括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再生能源售電業、透過直供或轉供方式售電予用戶），需明確規範因經營方式變更而申請執照換發之應備書圖文件，爰新增本項規定。 （二）有關因經營方式變更而申請執照換發之應備書圖文件，說明如下： 1. 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之經營計畫書。 2.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應檢具第二項之營業規章。 3. 為避免發生一電

源發電業，除應備前項規定之書圖外，並應檢附營業規章，其內容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 <u>因經營方式變更而申請換發執照者，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另應提供變更後完成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註冊登記之證明文件，以及公用售電業同意終止或變更原購售電合約之證明文件。</u>	源發電業，除應備前項規定之書圖外，並應檢附營業規章，其內容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	二賣之爭議，應檢具變更後完成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註冊登記之證明文件。另發電業執照所載原經營方式為電能躉售予公用售電業者，應檢具公用售電業同意終止或變更原購售電合約之證明文件。所謂「公用售電業同意終止或變更原購售電合約之證明文件」，係指公用售電業同意發電業終止或變更原購售電合約之相關函文。
第十二條 售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應檢具登記書圖<u>逕向</u>電業管制機關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	第十二條 售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應將登記書圖報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u>電業管制機關。<u>但國營售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u>	為簡化售電業申請登記之程序，爰將「售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售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修正為「售電業應檢具登記書圖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
第十四條 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者，得檢具下列書圖文件，<u>逕向</u>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 一、<u>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登記書圖文件</u>。	第十四條 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者，得檢具下列書圖文件，<u>申請</u>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 一、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文件。 二、竣工查驗表。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所新增，其修正理由已清楚敘明，自用發電設備轉為電業之程序得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派員查驗後，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為避免適用疑義，爰將

二、竣工查驗表。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函。 四、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 五、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公營發電業，免予檢具。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函。 四、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五、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 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公營發電業，免予檢具。	其程序予以明定。 （二）修正第一款之對應條文項次。 （三）基於簡政便民，且考量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後，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申請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該設備登記函具有與地方政府同意函類似之功能，為避免程序重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配合進行款次移列。 二、配合第一項調整，第二項修正對應款次。
--	--	--